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让第三届董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同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均已知悉本次会议将审议的事项。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熊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为促进第三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熊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为促进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熊伟先生、陈燕女士、范丛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熊伟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范丛明先生、陈燕女士、袁自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范丛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燕女士、范丛明先生、吴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燕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4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燕女士、范丛明先生、熊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燕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完善治理结构，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熊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完善治理结构，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熊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自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冯秀芳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专业素质和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秀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均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熊莹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熊莹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邹榕容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榕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